

袁宗蔚著

商業學概論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袁宗蔚著

商業學概論

臺灣中華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十一月五版

商業學概論 (全一冊)

基本定價壹元陸角正

(郵運滙費另加)

著者 袁宗蔚

發行人 熊鈺生

本書局登記證字號
印刷者 臺灣中華書局
發行處 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九十四號
郵政劃撥帳戶：三九四二號
臺灣中華書局印刷廠



Chung Hwa Book Company, Ltd.
94, Chungking South Road, Section 1,
Taipei, Taiwan, Republic of China

(臺總) 戊華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商業的意義	一
第二節 商業的分類	三
第三節 商業的功用	五
第四節 商業的要素	六
第五節 商業的起源及演進	九
第一項 商業的起源	九
第二項 商業的演進	一〇
第六節 我國商業發展的沿革	一一

第二章 商業的主體

第一節 商人	一四
第一項 商人的任務	一五

第二項 商人的類別	一六
第二節 商業組織	二〇
第一項 普通商業組織	二〇
第一目 個人企業	二〇
第二目 合夥企業	二一
第三目 公司企業	二三
第二項 獨佔企業組織	三四
第三項 公營企業組織	三六
第四項 合作事業組織	三八
第一目 合作社的意義及特質	三八
第二目 合作社的功能	四〇
第三目 合作社的分類	四二
第四目 合作社的經營原則	四五
第五目 我國合作事業的發展	四六
第五項 其他商業組織	五一
第一目 商會及商業同業公會	五一

第三章 商業的客體

第二目 商業徵信所.....	五二
第三節 商業內部組織.....	五三
第一節 經營的標的.....	五七
第一項 商品.....	五七
第二項 資本.....	六〇
第三項 勞務.....	六三
第二節 交易的工具.....	六四
第一項 貨幣.....	六四
第一目 貨幣的起源及發展.....	六四
第二目 貨幣的意義及功能.....	六六
第三目 貨幣的種類.....	六八
第四目 貨幣本位制度.....	七〇
第二項 票據.....	七四
第一目 票據成立的基礎——信用.....	七四

目次

第二目	票據的意義及功能	七八
第三目	票據的種類	七九
第四目	票據的發行、轉讓與流通	八三
第五目	票據清算制度	八五
第三項	度量衡	八六

第四章 商業管理

第一節	商業管理的意義及重要性	九一
第二節	人事管理	九二
第三節	事務管理	九七
第四節	貨物管理	九九
第五節	財務管理	一〇一
第六節	業務管理	一〇五

第五章 商業經營

第一節	商業登記	一〇八
-----	------	-----

第二節 商標·····	一〇九
第一項 商標的意義及功能·····	一〇九
第二項 商標的設計與利用·····	一一〇
第三節 商稅·····	一一一
第一項 所得稅·····	一一一
第二項 印花稅·····	一一六
第三項 營業稅·····	一一九
第四項 貨物稅·····	一二一
第五項 關稅·····	一二三
第六項 證券交易稅·····	一二六
第四節 商業統計·····	一二九
第五節 商業廣告·····	一三一
第一項 廣告的意義及功能·····	一三一
第二項 廣告的設計與利用·····	一三三

第六章 商品交易業

第一節 貨物買賣業·····	一三八
第一項 批發商·····	一三九
第二項 零售商·····	一四一
第一目 小規模零售商·····	一四二
第二目 大規模零售商·····	一四四
第三項 進貨業務·····	一四八
第一目 進貨的重要性及應注意的要點·····	一四八
第二目 進貨的方法及手續·····	一五〇
第三目 決定進貨數量的因素·····	一五三
第四項 銷貨業務·····	一五五
第一目 銷售的方法·····	一五五
第二目 推銷的原則·····	一六〇
第二節 證券交易業·····	一六七
第一項 證券的意義及種類·····	一六七

第一目 債券·····	一六七
第二目 股票·····	一七〇
第二項 證券市場——交易所·····	一七二
第一目 交易所的性質及沿革·····	一七二
第二目 交易所的組織·····	一七四
第三目 交易所的利弊·····	一七五
第三項 證券交易業務·····	一七六
第一目 證券交易的方式·····	一七六
第二目 委託買賣的種類·····	一七七
第三目 證券交割的類別·····	一七九

第七章 資本交易業

第一節 銀行業·····	一八三
第一項 銀行的意義及沿革·····	一八三
第二項 銀行的功能及種類·····	一八五
第三項 銀行的組織·····	一八九

第一目	外形組織	一八九
第一目	內部組織	一九〇
第四項	銀行業務	一九二
第五項	中央銀行及其他銀行業	一九九
第一目	中央銀行	一九九
第二目	其他銀行業	二〇一
第二節	信託業	二〇二
第一項	信託的意義及沿革	二〇二
第二項	信託的功能及種類	二〇五
第三項	信託業務	二〇九
第一目	個人信託	二〇九
第二目	團體信託	二一一
第三目	個人與團體通有性質的信託	二一三
第四目	代理業務	二一六
第四項	信託公司	二一七
第三節	保險業	二一九
第一項	保險的意義	二一九

第二項	保險的組織及沿革	一一一
第三項	保險的功能及種類	一一四
第四項	保險業務	一二八
第一目	人壽保險	一二八
第二目	火災保險	一三一
第三目	海上保險	一三四
第四節	合會儲蓄業	一四〇
第一項	合會儲蓄的意義與內容	一四〇
第二項	合會儲蓄的特質及功能	一四一
第三項	合會儲蓄業務	一四六
第四項	臺灣省合會儲蓄業的發展	一五〇
第一節	倉庫業	一五七
第一項	倉庫的意義及功能	一五七
第二項	倉庫的種類	一五八
第三項	倉庫業務	一六〇

第八章 勞務交易業

第四項 倉庫證券·····	二六三
第二節 運輸業·····	二六五
第一項 運輸的意義及功能·····	二六五
第二項 運輸的種類·····	二六六
第三項 運輸事業的演進·····	二六八
第四項 運輸業務·····	二七一
第一目 陸路運輸·····	二七二
第二目 水路運輸·····	二七三
第三目 航空運輸·····	二七六
第四目 驛站運輸·····	二七六

第九章 國際貿易業

第一節 國際貿易的意義·····	二七九
第二節 國際貿易的交易程序·····	二八三
第三節 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	二八七
第四節 國際貿易與貿易政策·····	二九二
第五節 國際貿易與貿易制度·····	二九五

商業概論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商業的意義

商業一辭，英語中稱爲 (Commerce)，由拉丁語 (Commercium) 而來。Com = Cum = With (用) 及 merx = Merchandise (商品)，具有用商品以爲交易之意。

我國古籍中，關於商業意義的解釋，屢見不鮮，尤以漢白虎通義一書中，解釋頗爲詳明。茲將其原文摘錄如下：

「商賈何謂也。商之爲言章，章其遠近，度其有亡，通四方之物，故謂之商也。賈之爲言固，固有其用物，以待民來，以求其利者也。行曰商，止曰賈。」

由此可知商業一辭，含有明瞭遠近，調劑有無，互通四方貨物，並以營利爲目的的意義。同時可證明此種商業現象，自古迄今，並無顯著的不同。但上述商業意義的解釋，僅限於商品貨物的交易。現代商業範圍，日趨廣大，性質亦較複雜，此種狹義的解釋，內容過於隘窄，不足以概括今日商業的

全體活動。商品的買賣固爲商業，此外如資本融通的銀行業，信託業，勞務授受的運輸業，倉庫業，自亦應包括於商業範圍之內。故廣義的商業，乃指凡以營利爲目的，出於合法手段的一切交易行爲。

因此商業行爲的成立，必須具備下列三個要件：

一、須以營利爲目的 商人出資經營，負擔風險，其目的在於謀利，若不以營利爲目的，而以服務爲目的者，如某人因甲地發生災荒，糧食不足，乃自己出資向乙地購進大批糧食運往甲地，散發貧民，此爲救濟事業，而非商業行爲。

二、須出於合法手段 商業行爲須出於雙方自願，互利互惠，公平交易，如以強暴脅迫手段，而使對方屈從者，不得謂之商業行爲。又如以詐僞誘騙手段，而使對方受欺者，亦不得謂爲正當之商業行爲。

三、須發生交易行爲 交易是財貨所有權的調換，此乃一法律問題，如某甲向某乙借一頂帽子，某乙亦向某甲借一雙皮鞋，不能稱爲交易行爲。因某乙的帽子，雖在甲處，所有權仍舊屬於某乙。反之，某甲的皮鞋，雖在乙處，所有權仍舊是屬於某甲。必須甲乙兩人，各將其所有的貨物，互相調換，所有權亦有變更，交易始算成立。

我國商業登記法第三條規定，下列各種營業，稱爲商業：（一）買賣業，（二）貨貸業，（三）製造或加工業，（四）印刷業，（五）出版業，（六）技術業，（七）兌換金錢或貸金業，（八）擔承信託業，（九）作業或勞務之承攬業，（十）設場屋以集客之業，（十一）倉庫業，（十二）典當

業（十三）運送業及承攬運送業，（十四）行紀業，（十五）居間業，（十六）代辦業。

此種法律上的規定，將凡以營利爲目的的企業，均視爲商業，故製造或加工業亦包括在商業之內。惟其範圍過於廣大，且與商業學理有所出入，亦非本書所採用。

第二節 商業的分類

上古物物交換時代，生產者與消費者直接交換，各自以其所餘，易其所需，僅有商業之雛形而已，及後社會進步，各種職業，逐漸分工而專門化，商業遂因而發生。且其種類亦因分類標準之不同而各異。茲擇其重要者，分述如次：

一、依商業的組織爲標準 商業組織以人爲主體，可分爲個人組織與共同組織。個人組織是由個人獨立出資經營的商業組織。共同組織又可分爲合夥組織與公司組織兩種，合夥組織是根據出資人間契約關係而成立，公司組織則根據公司法之規定而設立。

二、依經營的標的爲標準 最初商業經營的標的，限於商品的買進賣出，即以商品爲營業的客體，謂之商品交易業。其後商業發達，個人或公司原有資本，往往不足以應付商業上的週轉和運用，於是具有資本借貸的情事發生。此種融通的資本，遂亦成爲商業經營的標的，謂之資本交易業。除商品及資本外，商人自己的勞務，亦往往不足以勝任如運輸、保管等事務之繁劇，非賴他人的勞務輔助不可。於是勞務的授受，亦成爲商業經營的標的，謂之勞務交易業。

三、依商品的種類為標準 商品有動產不動產及有價證券的區別，故經營商業者，亦可依其所經營的商品的不同，而分為動產商業，不動產商業及有價證券商業三種。所謂動產商業，即指普通各種貨物而言。所謂不動產商業，即指土地及其定着物而言。有價證券本為動產之一種，因其性質與普通貨物不同，故亦可另立一類。

四、依經營的地域為標準 經商地域限於一國領土以內者，為國內貿易。經商地域超出一國領土以外而及於其他國家者，為國際貿易。國際貿易又可分為進口貿易與出口貿易。前者指外國貨物輸入本國而言，後者指本國貨物輸出國外而言。國際貿易又可分為直接貿易與間接貿易。前者指本國商人與外國商人的直接貿易，後者則由外國商行（第三者）居間，本國商人與外國人間，並不直接發生貿易關係，如現在我國商人經營國際貿易者，尚多由外國洋行居間介紹者即是。此外尚有所謂通過貿易者，如生產國輸送貨物至消費國經過中間國家時所行之交易，供應堆棧，代為運輸等即是。

五、依事業的性質為標準 凡事業含有獨佔性質；或與公共福利或社會秩序有關係，而不應由私人經營，或所需資本過鉅，非私人能力所及者，如鐵路郵政電力自來水等，通常皆由國家或公共機關經營，謂之公營企業。其由私人出資，自由選擇經營者，謂之私營商業。

六、依實物的有無為標準 凡在交易時具有實物者，謂之實物交易。但交易時未必具有實物，僅藉市價的變動「買空」「賣空」從中取利者，謂之投機商業，如利用交易所中的遠期買賣者是。